

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住建字（2025）6号

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包含：《开平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、《开平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和《开平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）转给你们，请各科室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、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、开平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

单

3、开平区住建局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

查事项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11日



10	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	16	燃气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》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调、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；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；是否有执行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；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。
		17	城市供热监督检查		县级以上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第四条；《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。		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；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；是否有执行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。
11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18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市、县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经审批的内容。
12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19	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条；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；设施、设备、人员、注册资本、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13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	20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。	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消防验收、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、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。
14	建设工程施工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21	建设工程施工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城管执法）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；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第五条；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标准情况。
15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	22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。	书面核查、现场检查	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；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移植树木是否确保成活率。

开平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 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 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 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县级以上房产 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。	专项检查：执法检查； 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 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市 查；备案审查。	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房地产市场管 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；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	2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三条。	专项检查：执法检查； 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 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市 查。	行政主体的合法性；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 况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具体行政行 为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
	3	民用建筑节能监督 检查	民用建筑节能监督 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查	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 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	4	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监督检查	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第四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查	依据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、标准规范等，对在建筑 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；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。	
	5	绿色建筑、装配式 建筑的指导和监督检查	绿色建筑、装配式 建筑的指导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 项	县级以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第五条。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抽查	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 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

开平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
11	房地产业	住建部门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：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（二级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：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广告行为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房地产估价机构
				统计部门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：公示信息检查；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
12	建筑业	住建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监督行为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	国防动员部门（人防）	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	建筑工地上、建筑市场从业单位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
				人社部门	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	
				发改部门	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：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	
13	燃气供应、瓶装液化天然气销售	住建（城管）部门	燃气监督检查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气象部门	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	燃气、瓶装液化天然气经营企业
				消防部门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	
14	物业服务	市、县级住建部门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公安部门	保安服务业检查	物业公司
			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：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	